

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19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

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财政部陆续修订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-收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-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-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等多项会计准则，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；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；于2019年5月9日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[2019]8号）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基于此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21日